

明新科技大學進修部隨日間部 加選單(本組留存聯)

班級	學號	姓名	
加選學期：___學年度___學期		專業科目須審核(主任/課委核章)	
1. 加選班級_____科目_____學分___時數___		本系：	
		外系：	
加選學期：___學年度___學期		專業科目須審核(主任/課委核章)	
2. 加選班級_____科目_____學分___時數___		本系：	
		外系：	
加選學期：___學年度___學期		專業科目須審核(主任/課委核章)	
3. 加選班級_____科目_____學分___時數___		本系：	
		外系：	
本學期共修習_____學分，其中 隨日修___學分，進修部_____學分			
<b>每學期選課規定：</b>			
1. 配合本校「學則」修正，自107-2學期起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各年級均以30學分為上限。			
2. 每學期隨日修學分以 8 學分為原則，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不受此限。(研究所日夜互修學分以不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)			
3. 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或相同科目日夜重覆修讀，該學分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。			
4. 跨系院選修不得超過各系規定的學分上限，超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
5. 請於加課後 3 日內上網至「學生資訊網際服務系統/學雜費服務系統」查詢及繳費。			
6. 申請日期：另行公告，非公告辦理期間均不受理加、退選。			
<b>暑期選課規定：</b>			
1. 暑期隨日修以 10 學分為限(包含跨部及跨校修課)，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以 15 學分為限(包含跨部及跨校修課)。			
2. 暑期課程列為選修學分，僅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。			
3. 已開課科目，如因故未能完成修課者，應以書面資料申請退課送至本組辦理，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			
4. 其餘同上列3、4、5、6點			
<b>*加選流程：</b>			
1. 本系專業科目：本系課務委員核章→進修教務組。			
2. 外系專業科目：本系課務委員核章→外系課務委員核章→進修教務組			
進修教務組加選 核章處			